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九号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 号）核准，九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存托机构发行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合计 70,409,170 份，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94 元/份，合计人民币 1,333,549,679.8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92,693,682.58 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向投资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855,997.2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58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其中 2020 年使用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431,760,946.93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118,967.3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23日,九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三方监管协议一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三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开户公司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专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Ninebot Limited	NRA0200210329200131180	1,260,204,447.41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等

注:上述初始金额包括尚未置换的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348,450.19元,已于2020年11月置换。

2020年11月16日,九号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九号公司、九号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四方监管协议一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四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开户公司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专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	0200210329200131207	540,855,997.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

银行	开户公司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专户用途
北京长安支行	公司			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898902021310888	700,000,000.00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257,025,414.80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2,118,967.39 元），扣除已置换的项目金额和发行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 431,760,946.93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0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2020年12月31日扣除已置换后余额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Ninebot Limited	NRA0200210329200131180	15,602,861.81	1,552,411.62	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200210329200131207	541,147,796.56	362,132,515.92	四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898902021310888	700,274,756.43	68,076,019.39	四方监管协议
合计			1,257,025,414.80	431,760,946.93	-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的项目金额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中的人民币 14,050,450.19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故列示扣除已置换后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九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48,450.19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2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84,365,072.09	350,000,000.00
3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69,428,983.75	69,428,983.75
合计			845,579,089.77	811,214,017.6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号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九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40,855,997.22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九号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九号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855,99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214,01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214,01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67,801,262.96	81%	2022年6月30日	432,057,128.32	是	否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100%	2020年12月31日	5,439,589.53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159,410,403.11	41%	2022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否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69,428,983.75	69,428,983.75	-65,531,016.25	51%	2022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	-	-136,899,297.22	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811,214,017.68	811,214,017.68	-429,641,979.54	65%	-	437,496,717.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标系营业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彭凯

彭 凯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